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吉億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亞欣

李麗雪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7萬9,073元（計算式： $2,100 \times 6,400.5 \times 1071 / 10000 + 2,100 \times 6,400.5 \times 1071 / 10000 = 2,879,07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2,79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

法官 曾士哲

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謝鎮光